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16日证监基金字[2005]36号文批准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12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46号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份,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
电话:021-6888 0980
联系人:孙惠娟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维锋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广西南方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发行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处长、副主任等职。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 Murray Stephenson 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 Franklin Resources, Inc. 首席法律顾问及董事, Pasadena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资公司) Pasadena, California 副执行总裁及首席法律顾问,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员,现任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副执行总裁。

董事周肖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梧州大酒店总经理,梧州地区电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 Gregory E. McGowan 先生,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律师,现任 Franklin Templeton Alternantive Investments, Inc. 董事兼总裁,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董事、执行副总裁和总顾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代表

董事梁国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谢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中航集团财务处处长、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H股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代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Robert Russell Williams 先生,硕士,历任 State Street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雪梨) 执行董事, State Street Asia, 香港资深副总裁,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美国波士顿) 副行政总裁, 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李雷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党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西壮族自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韦志华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在广西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现任广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独立董事莫真先生,硕士,历任 UDI (Eisenberg Group) 美国公司对华总助, UDI (Eisenberg Group) 泰国总部对华总助, 中国欧美深圳进出口公司总助, 现任 Green View International Co., Ltd. (Thailand) 董事兼总裁。

独立董事 Stephen W. Bosworth 先生,大学本科学历, 历任美国国务院外事服务局、美国驻菲律宾大使馆大使、美国—日本基金会执行董事、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执行董事、美国驻南韩大使馆大使, 现任塔夫茨大学弗莱彻法律及外交学院院长。

独立董事刘吉人先生,硕士,历任美国加州商业银行副理,富兰克林基金承销公司/国际市场发展部经理,美国富兰克林证券投资(股)公司总经理,美国富兰克林银行附属集团/伯顿国际(股)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兼董事总经理, 现任 On Hong Group Limited 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庆生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监事何晓玲女士,本科学历。曾在爱亚律师事务所,隶属摩根大通资产管理部的JP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亚洲区。

监事高翔先生,硕士,曾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林晓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监察部副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办事处华夏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全资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胡建忠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广西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吴国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助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基金经理张英辉先生,1963年出生,金融及投资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任基金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运营中心任高级专员,并兼任普华永道中天城市咨询有限公司和担任上海聚源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职务,2006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林晓先生(公司总经理),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张维先生(投资总监);张晓东先生(基金经理);张英辉先生(基金经理);薛瑞东先生(风险控制经理)。督察长(作为非执行人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09,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云

三、相关业务结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电话:021-6888 0980
传真:021-6887 0708
客服电话:021-3879 9565
联系人:黄晓荷
公司网址:WWW.PTSP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汪为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电话:0771-5839262
传真:0771-5839033
联系人:覃勇芳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38794833
传真:021-68821870
联系人:魏理群

(4)国海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一
电话:021-6280818-213
传真:021-62809400
联系人:芮敬群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5040044
传真:021-54038944
联系人:胡晓玲

(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

电话:021-53888563
传真:021-53888549
联系人:金磊

(7)中国证监会证券业自律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98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康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585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2997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媛芳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营销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6888 转 875
传真:020-87567985
联系人:肖传恒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江苏大厦40-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11
传真:0755-82960414
联系人:黄辉

(1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长和
电话:010-84533151-822
传真:010-84533162
联系人:程静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660
联系人:陈忠

(14)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电话:0351-8938703
传真:0351-8938709
联系人:李国志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0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李强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顾卫
电话:021-50588876
联系人:吴卫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42211
传真:0591-87945604
联系人:陈勇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贤
电话:0755-82420000
传真:0755-82420062
联系人:王雪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石
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61196
联系人:梁晓芳

(2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民生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 0431-5096733
传真: http://www.nesc.cn
联系人:王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目标
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市场特性的前提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至65%,债券为35%至75%,现金类资产为5%至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引入富兰克林邓普顿集团的投资管理工具,吸取具有156年历史的富兰克林

收益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结合中国资本市场的特点,加以融会贯通,使之广泛应用于基金投资的各个环节。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资产的管理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

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调整的预测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在具体管理过程中,资产配置则同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
“自上而下”的配置过程主要使用数量分析方法,按照下表中的因素(由A到E)依次进行分析。

表:影响资产配置的主要因素

(A)宏观经济	(C)新兴市场动态
国内 GDP 和 GNP	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固定资产投资(政府和企业)	市场周期
对外贸易	汇率因素
资本账户国际收支平衡账户	不同等级资产的相对价值
国内 IPI 和 CPI	资本市场融资要求
财政赤字和国债财务政策	资金流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
货币政策和利率	资产配置策略
(B)美国市场动态	分析现实的变化和趋势
货币储备利率政策	预测关键的经济指标
国债政策	关注利率政策
其他相关重要指标	关注国内市场动态

“自下而上”策略主要考虑下表中的决定因素。

表:“自下而上”策略主要考虑的决定因素

衡量尺度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的特点
行业广度	整体行业估值	如果行业向上调整的公司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上升的动力会增强。
估值	向上调整幅度	当市场估值水平偏低,投资者青睐股票市场。
题材	有明确题材的行业数量	如果市场中有明确题材的行业的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中的行业趋势会走强。
机会	强力买入的公司数量	如果市场中可以被建议强力买入的公司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中的机会会更大,对于股票来说是正面影响。

资产配置策略将综合考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策略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选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资产配置的最终选择标准

对市场的判断	机会	中性	进取型	乐观
股票比例	20%-30%	40%	50%	>60%
自上而下	低利率增长趋势,轻微恶化	中性/趋势性同	好转	高于经济增长趋势
自下而上	谨慎+机会	中性	进取	乐观

结论
市场强,风险性降低;趋势向下的
中性;趋势性增强
市场上反转;牛市;经济强劲复苏

2.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恰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除杂最优评价系统对筛选出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有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品种(例如企业债在信用升级潜力的)。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和技术分析,通过对各个券的全、细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九、基金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流程投资程序的重要环节,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公司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总监提交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讨论,并对重大投资决策做出决定。

(2)投资组合管理委员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根据最新的市场动态以及来自分析员的最新推荐,评估投资组合的构成以及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经理将对风险预测和策略有效性的角度提出建议。当观点达成一致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才能够付诸实施。投资总监在没有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做出最终决策。

(3)股票的组合: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限制的要求,确定备选股票,并建立备选股票池。数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现金流、基本面分析等。然后运用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股票池的推荐报告需经投资部负责人审阅、通过并签字;对这些报告的评估分为“通过”与“不通过”;

“通过”的推荐报告需经研究部质量监控标准。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会议的投资配置指令作出的结论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同时其对组合调整的范围必须在被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5)风险控制和管理分析报告:风险控制经理提供最新的风险管理业绩分析报告,针对现有的投资组合,所有的风险控制指标都需要得到检验,从而保证投资组合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6)基金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进行定期分析报告,以及最新信息和跟踪结果做出投资组合的适当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40%×新华富时A200指数+56%×汇丰中国国债指数+4%×同业存款息差。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本基金考虑采用指数化投资以有效地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所注法业绩,同时也能反映出本基金的风格特点。本基金选择新华富时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选择汇丰中国国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

新华富时A200指数由新华富时指数服务公司新华财经有限公司和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发布,是覆盖沪深两个交易所的跨市场成份指数,在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以及指数的编制与本基金调整情况等方面都能满足本基金的要求。

汇丰中国国债指数由汇丰银行发布,包括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所有剩余期限大于1年的固定收益国债,代表了“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并且能够计算投资的收益,更易于建立本基金债券部分的投资组合。汇丰中国国债指数的公示方式包括:汇丰银行官方网 www.hsibotabz.com 和彭博分析系统,同时,本基金也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财务净值、净值变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00,473,950.49	58.90%
债券	125,596,528.77	36.90%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3,541,328.28	3.96%
其他资产	771,586.92	0.22%
总计	340,383,398.46	100.00%

行业	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3,476,074.56	3.98%
C 制造业	67,190,162.00	19.82%
C0 食品、饮料	28,620,500.00	8.44%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5,467,500.00	4.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763,800.00	3.1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338,362.00	3.64%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10,681.10	3.93%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1,088,765.50	9.17%
G 信息技术业	10,494,000.00	3.2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498,600.00	9.00%
I 金融、保险业	27,231,280.00	8.03%
J 房地产业	6,787,387.33	2.00%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200,473,950.49	59.14%

证券简称:ST金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 2007-00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我公司2007年1月12日已向公司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再一次确认了大股东确实没有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及影响我公司股价方面的相关事项。我公司几位主要董事也就此事发表了书面声明,表示并不知悉影响我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的原因。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特此声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上升的任何原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 2007-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特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07-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司冻15号),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资金占用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流通股7140万股于2007年1月11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1月11日至2008年1月10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